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葉

被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本件起訴請求撤銷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080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與另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63號（下稱系爭另案）相同。系爭另案判決業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8萬149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68萬14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7372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玟